**易點雙視軟體授權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使用者：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使用甲方所經銷之「易點雙視」（以下稱本軟體，包括電腦軟體、內建資料、使用序號等），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且甲方對本授權合約擁有最終解釋權：

**使用授權**

 正式使用：當乙方合法向甲方購得或取得本軟體，並完成序號註冊認證，確認乙方為合法且仍為有效期限使用，才成為本軟體合法之正式用戶，獲得甲方同意給予本軟體專有使用授權。

 評估使用：在未付費或序號未註冊認證前，乙方僅可因評估目的使用本軟體，評估使用期限為 30 天。試用期限屆滿，若乙方仍未向甲方購買本軟體使用授權並進行註冊認證，乙方即不得再使用本軟體。評估期間，本合約之客戶服務條款不適用。

 使用許可：乙方得安裝本軟體於單一電腦上或符合乙方購買使用授權之數量電腦上，依乙方購買之使用期限使用本軟體。

 前述軟體與內容皆受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條約以及其它智慧財產權有關法律及條約保護。

**軟體使用限制**

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將本軟體或其任何元件（包含內嵌軟體與內容）進行出租、轉讓、複製、散佈、修改、延長使用期限、解除使用期限限制或超出授權數量共用本軟體；亦不得對本軟體或其任何元件（包含內嵌軟體與內容）進行分解、反編譯、反組譯或實施任何反向工程。

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條款，甲方得依法對乙方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並要求乙方合理之賠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